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651號

原 告 葉日凱

訴訟代理人 陳明煥法扶律師

被 告 韓德鏞

被 告 成邦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洋士

前列韓德鏞、成邦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健良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651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
件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
3年6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
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57,94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
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01 二、本件判決理由言詞辯論筆錄與本院調解委員王嘉琪提出之調
02 解程序紀錄表

03 三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判決，僅就物品損失部分應徵裁判費，
04 此部分本院判決原告全部勝訴，應諭知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7 書記官 許慈翎

08 法官 許凱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1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許慈翎